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张家港市亚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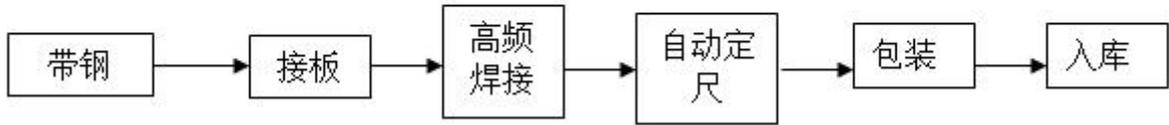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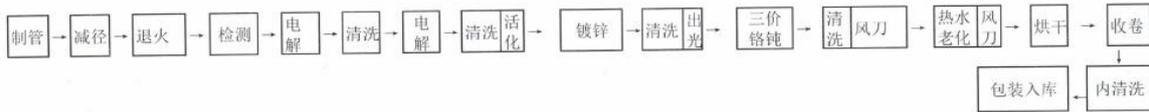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亚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开发区东电大道东侧华宇路西头		
法人代表	徐红兵	联系方式（手机）	0512-58195097
联系人	朱志刚	联系方式（手机）	18962220903
所属行业	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生产周期	8640 小时/年
成立时间	2001-8-3	职工人数	120 人
占地面积	18000m ²	污染源类型：废水重点企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重点企业[<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类重点企业[<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况			
<p>张家港市亚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开发区东电大道东侧华宇路西头，公司占地面积为 1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现有职工 120 多人，其中技术管理人员 28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年工作 360 天，年工作 8640 小时。</p> <p>我公司废气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我公司生产废水为电镀废水和酸洗废水，通过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 70% 回用，30% 排放至二干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排入污水管网。</p>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家具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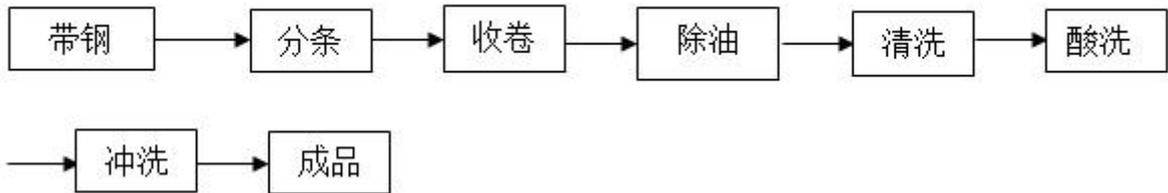
冰箱管镀锌生产工艺流程



冰箱管镀铜生产工艺流程



(4) 光亮钢带工艺流程图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酸雾净化塔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碱液喷淋	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	/	环境空气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生产废水总排口	pH值、COD、总铜、总锌、总磷、总氮、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铁、总铝	废水处理设施	回用，零排放
雨水	pH值、悬浮物、COD、氨氮、石油类	/	城市下水道
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	/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 (在[]中打√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 (自运维)	无
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	<p>废水自动监测委托江苏远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运维, 并签订了委托协议。</p> <p>手工监测委托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 并签订了委托协议。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是一家专注于环境保护的综合性环境检测与环保咨询服务机构。拥有实验室面积 4000 平米, 总投资 3000 万。现有员工 188 人, 正式员工 142 人, 其中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 5 人, 研究生 5 名, 工程师 10 人, 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40 多人。该公司于 2013 年 6 月首次获得了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5 年 1 月 9 日, 江苏省环保厅颁发文件(苏环办 2014 年 6 号文)正式明确“新锐公司”为江苏省第一批通过能力认定的社会环境检测综合类机构, 截止 2020 年 8 月, 公司实验室通过五次资质认定扩项评审, 检测能力项达到 534 项, 近 2000 个方法或因子, 基本涵盖了水、气、声、土壤、固废等各方面。</p> <p>2017 年 12 月, 该公司获得司法鉴定许可, 成立了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共有司法鉴定员 4 人, 其中高级工程师 1 人, 工程师 3 人。迄今完成司法鉴定项目 3 件</p>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缺少监测人员[] 缺少资金[]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无相关培训机构[]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认为没必要[] 其它原因[]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编号/ 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DW001	生产生产废水 总排口	pH 值、COD、总铜、总锌	连续监测	自动
			总磷、总氮	1 次/日	手工
			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总铁、总铝	1 次/月	手工
企业对废水治理工艺进行改造，现全部回用，可不检测，排污许可证正在变更中					
雨水	DW003	雨水排放口	pH 值	连续监测	自动
			悬浮物、COD、氨氮、石 油类	1 次/日（下雨有 流量时）	手工
有组织 废气	DA001	酸雾净化塔废 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 雾	1 次/半年	手工
无组织 废气	G1-G4	厂界	氯化氢、硫酸雾	1 次/年	手工
			颗粒物	1 次/季	手工
	G5	轧钢车间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
噪声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1 次/季度	手工
<p>说明：</p> <p>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p> <p>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p> <p>3、监测频次：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内容填写。</p> <p>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p> <p>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p>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生产废水	总氮	1	20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总锌	1	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1	50	重量法	GB11901-1989	精密天平 MS205DU
	总磷	1	1.0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N2S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COD	1	80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数字瓶口滴定器普兰德 (50ml) 50ml

						滴定管
	总铜	1	0.5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 7475-87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 计
	pH值	1	6-9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石油类	1	3.0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红外分光测 油仪
	氨氮	2	5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535-2009	N2S 型 可见 分光光度计
	总铁	1	2.0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 法	GB 11911-89	分光光度计
	总铝	1	2.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法	HJ 700-2014	质谱仪
雨水	pH值	/	/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	/	重量法	GB11901-1989	精密天平 MS205DU
	COD	/	/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数字瓶口滴 定器普兰德 (50ml) 50ml 滴定管
	氨氮	/	/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535-2009	N2S 型 可见 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	/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红外分光测 油仪
有组织 废气	硫酸雾	1	15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09	离子色谱仪
	氯化氢	1	15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氮氧化物	1	100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型
无组织 废气	硫酸雾	3	1.2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09	离子色谱仪
	氯化氢	3	0.2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颗粒物	3	1.0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颗粒物	5	5.0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噪声	昼间噪声	4	60	等效声级声级法	GB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夜间噪声	4	50	等效声级声级法	GB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说明:

- 1、执行标准栏内 1 代表 GB 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
- 2、执行标准栏内 2 代表 DB32/1072-2018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3、执行标准栏内 3 代表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4、执行标准栏内 4 代表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执行标准栏内 5 代表 GB 28665-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循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

废气没有自动监测

废水自动监测委托江苏远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运维，并签订了委托协议。

手工监测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并签订了委托协议。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是一家专注于环境保护的综合性环境检测与环保咨询服务机构。该公司于 2013 年 6 月首次获得了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2015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环保厅颁发文件（苏环办 2014 年 6 号文）正式明确“新锐公司”为江苏省第一批通过能力认定的社会环境检测综合类机构，截止 2020 年 8 月，公司实验室通过五次资质认定扩项评审，检测能力项达到 534 项，近 2000 个方法或因子，基本涵盖了水、气、声、土壤、固废等各方面。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对应监测内容，说明公开的内容和公开时限，注意以下要求：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 5 日内公布最近内容； 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三日内公布； 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